

财政部出台五大财税政策 力挺小微企业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出台了多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财税和金融政策。财政部积极行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着力抓好政策落实,切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去年以来,针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面临经营压力大、成本上升、融资困难和税费偏重等突出问题,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对大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做出重要部署。财政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着重从税收优惠、资金支持、治理乱收费、政府采购等多个方面,提出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得到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肯定。

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支持的财税政策,包括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专项资金支持、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政府采购以及清理和减免涉企收费等五个方面。

财政部表示,将进一步落实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大幅提高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延长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并扩大范围;阶段

性免征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印花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优惠政策;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的技术类服务平台,纳入现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等。

同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扶持中小企业的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央财政先后设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专项政策,重点用于鼓励中小企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改善公共服务及融资环境等,并发挥了积极作用。

针对当前小型微型企业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2012年中央财政将专项资金规模扩大到141.7亿元。同时,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和中西部地区的倾斜力度,并积极改进资金支持方式,扩大政策辐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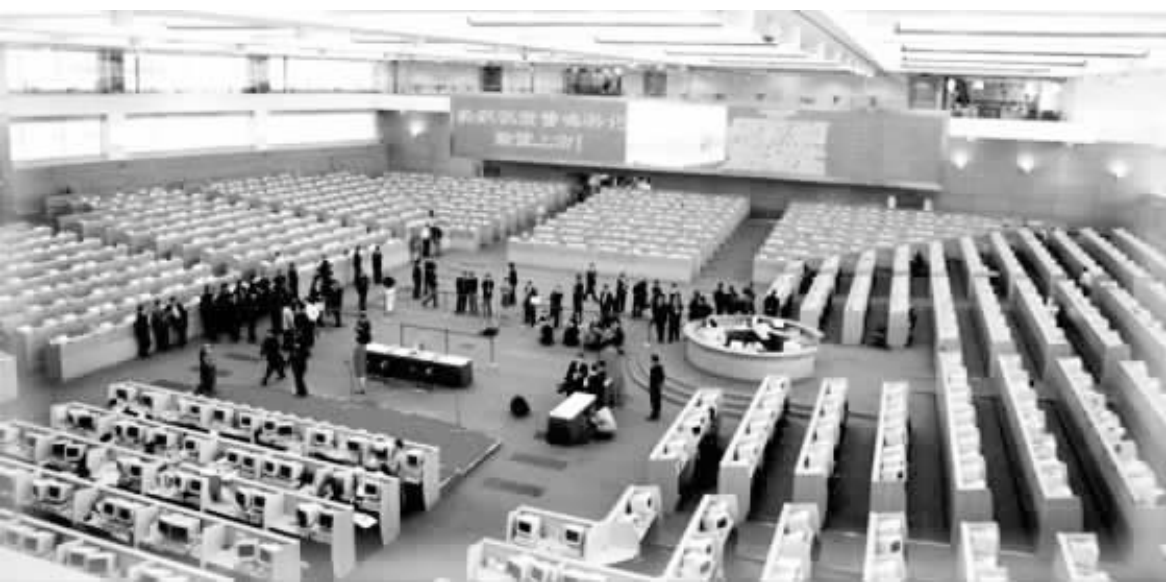
设立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加大对初创期小型微

型企业支持力度。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预算安排、基金收益、捐赠等。中央财政将安排150亿元,分5年到位,其中2012年安排30亿元。目前,财政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及管理办法,并将及时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应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占联合体份额达到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继续减免部分涉企收费并清理取消各种不合规收费。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三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部分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取

张育军:上交所将推动四大市场共同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张育军日前表示,上交所将全面实施发展战略,推动多层次蓝筹股、债券、基金、衍生品四大市场共同发展。

在出席“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研讨会”时,他表示,上交所将继续大力发展多层次蓝筹市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4月底,上交所938家上市公司市值1644万亿元,约占2011年我国GDP的35%。上交所将为多层次蓝筹市场发展着力做好五项工作:一是继续吸引优质企业发行上市,大力开拓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企业等上市资源,调

整上市公司结构;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引导规范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三是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加大对不当行为的惩处力度;四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五是完善退市制度。

同时,上交所将继续大力发展债券市场。截至4月底,上交所债券挂牌总量达701只,债券托管量8020亿元。上交所正积极准备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争取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次级债;推进保险公司、企业年金、信托公司等机构参与债券市场;争取年内试点国债预

发行交易,研究推出一对一回购,推出逐笔实时交收结算模式并率先在中小债上试点;推进债市制度规范“五统一”,发展债券柜台市场,建立多层次债市等。2012年上交所力争债券托管量过万亿、交易量与股票相当。

再者,大力发展基金市场,引导价值投资理念。截至4月底,已有23只ETF在上交所挂牌,市值489亿元,刚刚结束发行的华泰柏瑞沪深300ETF首募规模达到330亿元。上交所将全力做好跨境ETF发行上市工作;大力发展ETF等指数基金产

广东将采取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分红监管

甘霖

今年广东证监局将多管齐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上市公司分红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分红决策机制和政策。一是利用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动态、广东资本市场网和广东证监局互联网等平台,对近三年上市公司分红情况进行集中公示,引导投资者根据公司红利政策审慎作出投资决策。二是通过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签署“科学合理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倡议书、邀请长期稳定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介绍经验等方式,发挥典型示范和引导舆论的作用,引导上市公司树立科学性分红意识。三是下发《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规定的通知》,督促辖区

上市公司对照相关政策法规开展自查和整改活动,进一步规范分红管理制度和决策监督机制,明确分红政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强化对分红决策和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四是加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的监管约束,将分红情况列入辖区上市公司分类监管评价指标和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内容,对未按承诺比例分红、有利润但长期不履行分红义务的公司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强制分红的真正涵义,在于建立起公平、合理、透明的分红制度,营造重视价值投资、崇尚长期投资的市场氛围,从而引导理性投资。下一步,广东辖区的上市公司将从三个方面建立健全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是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制定具有明确、具体、可操作的现金分红政

策和回报股东规划。各上市公司应在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分红政策确定后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各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二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可以采取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等方式保



消一批各省(区、市)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涉及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做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大对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行为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涉企收费维权机制。

财政部还将继续配合有关部门,着力缓解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困难,鼓励创业和就业,帮助小型微型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

(李丽辉)

品,开发货币、债券、商品类、主动、杠杆、反向ETF等产品;推动ETF二级市场实现T+0回转交易,制定流动性服务商制度。

最后,大力发展衍生品市场,满足风险管理需要。上交所拟适时启动基于ETF和个股的期权产品的模拟交易,继续研究备兑权证和认股权证方案。

张育军提出,上交所关于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风险可控、有序推进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交易机制和交易产品创新力度,以加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证券公司综合实力、实现交易所战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他说,上交所将继续做好六方面创新工作,包括:一是做大做强融资融券业务,做好转融通准备工作;二是从延长时间、降低门槛、推出带锁定期大宗交易、增加申报类型等四方面完善大宗交易机制;三是发展基于场外交易场内化的低风险创新产品;四是探索研究证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方案;五是根据市场需求,启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交易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方案的研究工作;六是提升对证券公司创新的服务水平。

(马婧妤 孙霖)

山东电力集团 梳理财务管控标准流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财务管控标准流程实施各项要求,日前,山东公司举办财务管控标准流程培训班。公司财务部、各子公司、超高压公司及物流服务中心120余名财务人员参加了培训。

实施统一的财务管控标准流程是公司财务集约化管理“六统一、五集中”的重要内容,有利于促进山东公司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巩固财务集约化建设成果,落实内部控制的

有关要求,切实保障财务集约化深化应用工作顺利推进。

山东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财务管控标准流程5家试点实施单位之一,自2010年9月项目启动以来,经过7个多月的努力,已顺利完成流程差异分析、规划实施、集中部署、验收准备等各阶段工作,财务管控标准流程将由集中建设阶段转向日常应用和县公司推广实施阶段。

(张敏 陈煜)

重庆小微企业 可享 15%企业所得税减免

记者从重庆市地税局获悉,从今年开始,该市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减免。

据了解,从今年1月1日开始,只要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其就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纳税人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其可将“实际利润总额”乘上15%后,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所得额”这一项中。这意味着企业可享受15%的所得税减免,目前国内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扣除这一减免后,实际上小型微利企业仅需要交纳其所得额的10%作为企业所得税税款。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一纳税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核实后,认定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这一优惠。

(王松涛)

温州小额贷款公司 明年将达 100 家

陶君

3月28日,国务院批准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浙江省4月25日至26日召开高规格的“全省金融工作会议暨推进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工作动员大会”,为温州市金融改革勾画出基本路径和蓝图。

温州市委书记陈德荣代表温州市委、市政府发言指出,温州金融改革的总体思路是要着力解决民间资本多但投资难、小微企业多但融资难的“两多两难”问题,并把金融作为重要支柱产业来培育,给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再创温州辉煌。

温州改革将凸显民营特色

据陈德荣介绍,去年温州发生了局部金融风波,深层原因就是体制的制约,特别是要素市场化改革滞后。如果能在资本要素、土地制度等领域的改革取得突破,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就可以形成温州新一轮的发展优势。

在积极稳妥地推进金融综合改革中,温州市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营造良好环境,聚集高端要素,形成先发优势。首先,温州金融改革将凸显民营特色,充分调动包括民营、民力、民智、民富等在内的民间积极性和主动性,把金融改革体制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结合,推进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其次是提升档次,温州将以开放促进高端要素进入到金融改革中来,催进民间金融与高端金融的嫁接,提升金融发展的档次和水平。三是以国际化视野,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金融组织机构、产品创新、管理服务、人才集聚的平台。

陈德荣说,首先要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主要要实现以下具体目标:2012年新增小额贷款公司30家,2013年总数达到100家,实现都市功能区和中心镇全覆盖。其次是健全民间资本市场体系,推进温州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建设,推进企业股权、技术产权、农村土地承包权等产权交易。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组建若干支产业投资基金。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引导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融资。创新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民间金融规范化、阳光化。积极发展科技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建立小微企业融资综合服务中心和再担保体系。最后,还要构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设立温州市金融管理局,组建涉嫌金融

犯罪侦查支队,探索建立金融仲裁院和金融法庭,维护公平公正的经济金融秩序。

温州市强化金融综合改革具体举措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建立一套领导体系,成立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实施领导小组,抓好工作协调和推进。组建若干重点项目推进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二是建立一套实施方案,按照国务院确定的12项任务和要求,进一步深化细化改革实施方案。三是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近期将实施推进一批项目,加大金融招商力度,确保年内能引进一批金融机构和重大项目。四是建设一批金融平台,加快温州金融集聚区、金融街建设,以良好的平台承接金融发展。五是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端人才,建立金融综合改革实验区专家委员会,面向全国开展金融招才引智,同时加快金融人才培养。六是营造浓厚的金融氛围,力争创办一家金融报刊,同时开办金融论坛和研讨会,通过理论研究、学术观点传播和信息传递,推进金融综合改革的强大合力和声势。

核心要破解“两多两难”

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也作了重要讲话并强调,浙江要把民营企业、民间资本和民众创业创新热情的“三民”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建设金融强省,并与上海的国际金融中心错位发展。他还分析,要从浙江省实际出发,必须把握好中央精神,一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金融脱离实体,偏向虚拟化。同时,浙江要积极培育总部金融机构,加强地方资本市场建设,力争每年新增30家上市公司,“十二五”末省内上市公司达到400家。持续深化金融改革,积极防范金融风险。

赵洪祝介绍,今年一季度,浙江省出现信贷有效需求下降现象,贷款难放贷也难,信贷投放明显慢于往年同期。非金融企业利润下降,风险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利润同比下降30.8%。他希望,金融业能积极支持浙江实体经济的发展。浙江省省长夏宝龙则强调:“温州和全省的金融改革,核心就是要破解‘两(民资、民营企业)多两(投资、融资)难’,一定要‘起好步,早见效。’”同时他也强调,温州市的金融改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一些国外经验。一定要规范化、阳光化地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破解“两多两难”问题是检验改革成功的重要依据。